

# 新北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114 年 11 月 25 日新北勞輔字第 114233204 號簽奉核訂

## 一、依據

勞動部 114 年 8 月 27 日勞動發特字第 1140512255A 號令修正發布「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 二、目的

為協助於本市庇護工場工作之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以下簡稱個案)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並引導鼓勵庇護工場、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體驗及參訪、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使個案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

##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稱本局)。

(二)申請單位：

1. 本局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以下稱庇護工場)。
2. 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之民間團體(以下稱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

## 四、辦理方式

- (一)申請單位辦理職場體驗及參訪，提高個案參與之意願，並由庇護工場就業服務員(以下稱庇護就服員)協助有能力及意願之個案進入單位提供之職場參與見習訓練或直接進入該職場就業。
- (二)適合轉銜一般性就業之個案應結合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下稱職管員)評估後進行開案，以接軌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如附件 1)

## 五、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如下；其條件及基準，如附件 2

- (一)庇護工場：臨時人力薪資補助、工作培訓行政管理費、個案轉銜成功補助、職場體驗費；個案之職能提升補助及轉銜成功補助費。

(二)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工作培訓行政管理及輔導費、職場見習訓練補助、僱用補助、職場適應輔導費、職務再設計服務、職場體驗費。

#### 六、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庇護工場(含個案)：

1. 申請表 (如附件 3)。
2. 個案最近一次工作能力評估。
3. 轉銜檢核表(參酌勞發署「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轉銜到一般職場輔導工作手冊」)。
4. 當年度產能核薪表。
5. 參與計畫同意書 (如附件 4)。
6. 計畫書 (如附件 5)。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6)

##### (二)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

1. 申請表 (如附件 7)。
2. 計畫書 (如附件 8)。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6)

#### 七、審查方式：

以近三年度考核結果皆為甲等以上之本市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申請期限前一年內須無違反勞工法令受罰鍰處分之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為優先，採實質認定方式辦理。本計畫採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以函文通知。

#### 八、計畫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計畫、項目、經費及每年執行期間等內容確實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核准補助內容者，應詳述理由於原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 九、參與本計畫，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庇護工場

1. 個案職前準備、技能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職場見習等訓練。
2. 辦理個案工作能力評估及轉銜個案申請。
3. 個案於一般職場就業後，持續提供就業支持及情緒關懷，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4. 與參加見習訓練個案簽訂參與計畫同意書。
5. 庇護工場應指定其專業人員，為見習者之專責指導人員，並針對見習者擬定個別化訓練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含庇護職場環境適應、技能學習、工作態度與工作管理等相關項目；並於見習訓練輔導開始前函送本局備查。
6. 見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為參加見習個案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商業保險加保作業。
7. 按月將參加個案之輔導紀錄登錄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8. 見習個案工作能力提升後，庇護工場得依其意願協助進入一般性、支持性就業職場。
9. 每 4 個月提報學習輔導紀錄(附件 9)送本局備查。
10. 提供成果報告(含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就業成功案例。
11. 配合本局辦理訪視查核及提供經驗分享。
12. 協助個案申請職能提升及轉銜成功補助費。

### (二)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1. 提供個案職場體驗及參訪、見習訓練及就業職缺。
2. 進用個案，並研擬就業配套輔導措施。
3. 提供個案職場支持及輔導，包括人際關係及社會互動，幫助其學習工作相關技巧，以維持良好就業狀態。
4. 見習場所或工作場域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為參加見習個案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商業保險加保作

業。為進入職場就業之個案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作業。

5. 指派人員提供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後之職場支持輔導，並每周填寫輔導紀錄。
6. 每 4 個月提報訓練輔導紀錄(附件 10)送本局備查。
7. 提供成果報告(含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就業成功案例。
8. 配合本局辦理訪視查核及提供經驗分享。

#### 十、經費請領

- (一)本計畫分年度請領，補助費用因配合中央核銷期程，115 年補助費用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116 年補助費用期間 115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另 116 年 12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費用，申請單位可依實際情形，於次年度向本局請領。
- (二)符合第五點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之條件及基準之庇護工場、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個案，請分別於 5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5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惟個案相關費用請庇護工場協助辦理：
  - 1.計畫核准函影本。
  - 2.領據(附件 11)及存摺影本。
  - 3.執行成果報告(含訓練或工作內容與照片、相關證明文件)。
  - 4.經費支出憑證。(附件 12)

十一、申請參與本計畫及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未按核定計畫辦理。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三)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仍未改善。
- (四)不實申領，經查屬實。
- (五)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十二、本計畫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支應，如所需經費停止補助或經部分刪減，得停止或調整補助。

附件 1

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計畫服務流程及工作項目			
	庇護工場	職業重建	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gt; Enhance[增強轉銜意願]     Enhance --&gt; Prep[準備階段]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本局提出計畫申請。</li> <li>● 辦理職場參訪、體驗或觀摩增強個案轉銜意願。</li> <li>● 確認個案之工作能力及轉銜意願後，辦理最長 24 個月職場見習訓練，增強個案職場見習適應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管員評估個案是否適合轉銜一般職場。</li> <li>● 職管員擬訂個案職重服務計畫，由就業服務員執行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場所，供職場參訪、體驗觀摩。</li> <li>● 辦理最長 24 個月職場見習訓練，增強個案職場見習適應能力。</li> </ul>
<pre> graph TD     Prep --&gt; Match[媒合階段]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銜就業服務針對媒合職種，提供就業準備或技能強化訓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管員派案給就業服務員，開發就業職缺，提供就業媒合服務。</li> <li>● 就業服務員視個案狀況提供服務。</li> <li>● 職管員追蹤就服員服務狀況，視需求調整職重服務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個案就業職缺。</li> <li>● 面試、評估及進用個案，及研擬就業配套輔導措施。</li> </ul>
<pre> graph TD     Match --&gt; Adapt[適應階段]     Adapt --&gt; Decision{是否適應一般職場}     Decision -- 是 --&gt; End([結案])     Decision -- 否 --&gt; Return[返回庇護工場或再媒合就業]     Return --&gt; Match         </p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庇護性就服員提供最長 6 個月就業支持及家屬情緒關懷，協助個案穩定就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業服務員提供個案職場支持性輔導。</li> <li>● 職管員追蹤就服員服務狀況，視需求調整職重服務計畫。</li> <li>● 個案就業後 6 個月內不適應一般職場，就業服務員協助返回原庇護工場，再媒合就業、社會安置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場雇主指派人員提供個案職場支持及輔導，包括人際關係及社會互動，幫助其學習工作相關技巧。</li> </ul>

附件 2

補助項目與補助條件及基準

個案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職能提升補助	按照個案參加職場見習訓練時數，並依個案前 6 個月產能核薪平均時薪覈實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60 小時，最長補助 24 個月。	鼓勵個案參加職場見習訓練，提供補助。
二	轉銜成功補助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月補助 5,000 元，最長補助 18 個月。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 6 個月後始可領取本補助，俟後每 3 個月發給補助。未滿 1 個月者，不予發給補助。

庇護工場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臨時人力薪資補助	1. 個案參加本計畫職場見習訓練，每月依見習訓練時數，按最低工資時薪補助進用臨時人力。 2.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後，依轉銜	補助個案參加本計畫期間之僱用臨時人力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前 6 個月產能核薪之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按最低工資時薪補助進用臨時人力，並依個案就業情形，最長補助 6 個月。	
二	工作培訓行政管理費	按個案於庇護工場內職場見習訓練時數，依最低工資時薪百分之七十覈實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0 小時，最長 24 個月。	庇護工場提供個案職場見習訓練，補助本費用。
三	個案轉銜成功補助	按個案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庇護工場 1 萬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月補助庇護工場 5,000 元，最長 18 個月。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滿 6 個月後，補助庇護工場轉銜成功補助。未滿 1 個月者，不予發給補助。
四	職場體驗費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場地費、講師鐘點費、茶點費及餐費等。	庇護工場提供個案（及家長）職場體驗活動。

##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工作培訓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按個案於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見習訓練時數，依最低工資時薪百分之七十覈實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0 小時，最長 24 個月。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職場見習訓練及社會保險或商業保險，補助本費用。
二	職場見習訓練補助	提供個案見習訓練 1 個月以上且每月至少 40 小時，依個案人數，每人一次性補助 1 萬元。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轉銜一般職場之職場見習訓練機會。
三	僱用補助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最長 18 個月。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僱用個案轉銜至一般職場期間。
四	職場適應輔導費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指派人員，提供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後之職場支持輔導，並每週填寫輔

		月最高 1 萬 5,000 元，最長 18 個月。	導紀錄。
五	職場體驗費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場地費、講師鐘點費、茶點費及餐費等。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及家長)職場體驗活動。

附件 3

庇護工場申請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年度：○○年度

二、計畫摘述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計畫期間	
檢附文件	<p>一、申請表。</p> <p>二、個案最近一次工作能力評估。</p> <p>三、轉銜檢核表（參酌勞發署「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轉銜到一般職場輔導工作手冊」）。</p> <p>四、當年度產能核薪表。</p> <p>五、參與計畫同意書</p>
申請補助經費	
審核結果	<p>（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補正資料，限期補正後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審核不通過</p> <p>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p> <p>審核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4

參與計畫同意書

○○○○(個案) (以下簡稱甲方)與○○○○(庇護工場)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新北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並由庇護工場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業服務員提供所需轉銜就業服務。
- 二、甲方於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職場參訪、體驗或接受計畫服務期間時未提供乙方勞務，雙方得議定變更勞動契約。
- 三、甲方於計畫期間，同意相關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及職場見習訓練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四、甲方參與本計畫應盡力配合，乙方不得使甲方擔任危險性工作，共同達成服務目標。
- 五、乙方應視甲方訓練時間、工作能力狀況等情形，提供甲方服務內容如下：
  - (一)職場見習學習機會。
  - (二)就業工作技能訓練。
  - (三)就業轉銜及相關資源協助。
  - (四)開發就業職缺。
  - (五)就業支持。
  - (六)就業追蹤。
- 六、甲方參與本計畫期間，乙方仍應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發給補助經費。
- 七、甲方參與本計畫期間，不得無故缺席，應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手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請即停止參加計畫：
  - (一)甲方無正當理由連續請假 5 天，嚴重影響訓練進行。
  - (二)甲方無法配合本計畫服務內容。

(三) 甲方違反相關規則經勸導仍無改善，或影響其他庇護性就業者訓練權益。

八、甲方參與本計畫期間，乙方應善盡協助與輔導責任，甲方如有任何問題可向乙方主管人員反映，如遇到爭議問題得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訴或反映。

本同意書經雙方簽名同意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甲方(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乙方：\_\_\_\_\_（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簽名蓋章）

承辦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計畫書(參考範例)

壹、前言(說明現行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情形)

貳、計畫目標(說明此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參、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方式

- 一、辦理職場參訪、體驗或觀摩，增強個案轉銜意願。
- 二、確認個案之工作能力及轉銜意願，辦理職場見習訓練，增強個案職場適應能力。
- 三、提供轉銜就業服務，針對媒合職種，提供就業準備或技能強化訓練。
- 四、庇護性就服員提供個案就業支持及家屬情緒關懷，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五、其他

肆、計畫實施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伍、計畫執行工作期程(請列出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甘特圖)

陸、服務對象、人數(或參與活動人數)

柒、計畫執行之人力運用配置(執行計畫應辦事項之工作人力配置)

捌、計畫達成指標及預期效益(質化效益評估或量化達成指標與預期效益)

玖、其他附件



附件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附件 8

### 計畫書(參考範例)

壹、前言(說明現行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之行業別、部門及員工數、定額進用人數)

貳、計畫目標(說明此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參、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方式

- 一、提供場所，供個案職場參訪、體驗或觀摩。
- 二、辦理職場見習訓練，增強個案職場適應能力。
- 三、提供個案就業職缺。
- 四、面試、評估及進用個案，及研擬就業配套輔導措施。
- 五、由職場雇主指派人員，提供個案職場支持及輔導，包括人際關係及社會互動，幫助其學習工作相關技巧。
- 六、其他

肆、計畫實施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伍、計畫執行工作期程(請列出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甘特圖)

陸、服務對象、人數(或參與活動人數)

柒、計畫執行之人力運用配置(執行計畫應辦事項之工作人力配置)

捌、計畫達成指標及預期效益(質化效益評估或量化達成指標與預期效益)

玖、其他附件

- 一、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之文件。
- 二、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訓練輔導紀錄

編號	姓名	見習內容	訓練輔導計畫	檢核方式/時間/頻率	見習者學習成果
	○○○		1.庇護職場環境適應 2.技能學習 3.工作態度 4.工作管理 (可視實際情形補充)		1.庇護職場環境適應 2.技能學習 3.工作態度 4.工作管理 (可視實際情形補充)
			1.庇護職場環境適應 2.技能學習 3.工作態度 4.工作管理 (可視實際情形補充)		1.庇護職場環境適應 2.技能學習 3.工作態度 4.工作管理 (可視實際情形補充)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輔導紀錄

申請單位名稱：		勞保證號			
行業別：		核定文號			
申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實際職場見習訓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		
輔導內容					
個案姓名	○○○	○○○	○○○	○○○	○○○
職場見習訓練內容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職場適應輔導日期及時間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輔導內容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輔導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個案簽名	○○○	○○○	○○○	○○○	○○○
備註	1. 輔導內容須與申請計畫內容相符。 2. 本表每日由輔導人員填寫及簽名並經個案簽名確認。 3. 本表每週送主管核章。 4. 以上欄位得依需求增列。				

主管核章：

領 據

茲領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之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萬元整。

此 據

具領單位（受款人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儲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帳號：

備註：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裝.....訂.....線.....

經費支出憑證  
第 1 冊 ( 共 1 冊 )

1. 申請單位：
2. 補助（計畫）年度：\_\_\_\_ 年度
3. 補助（計畫）名稱：新北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4. 補助（計畫）起訖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核銷起訖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年度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
7. 本期核銷金額：\_\_\_\_\_元
8. 憑證號數：    號
9. 聯絡人姓名：
10. 電話：

經 費 類 送 審 憑 證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期

計畫名稱：新北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編號	金額	項目	編號	金額	項目
1					
2					
3					
4					
合計	元				

#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劃名稱：新北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計科目或項目	本期預算金額	本期核銷數	實付累計數 (本期核銷金額+ 上期核銷累計數)	備註
說明或建議事項：				

製表人

會計主任

單位負責人

# 黏貼憑證用紙

(單位名稱)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途說明 (請填寫經費項目)	
		(請寫阿拉伯數字)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 手 人	驗收、證明或保管人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理事長、董事長、主任)					

.....黏.....貼.....憑.....證.....黏.....貼.....處.....

※注意：憑證黏貼請勿超過五張。

## 切結書

貴局補助本單位辦理「新北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計畫」，所發生之各項個人所得，本單位均已依所得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等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構)印信】

機 構 主 管

(核章)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核章)

(  
封  
底  
頁  
)